

非法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怎么处理最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刑标准是怎么样的?-股识吧

一、如果股东损害了公司利益应当如何处理？

信息太过模糊，按你描述应该是大股东侵害公司利益。
大股东的意志一般是通过公司董事会及高管执行。
建议搜集证据，上市公司向地方证监局举报，非上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罢免高管或直接向法院起诉。

二、法定代表人侵害股东利益如何处罚

可以依法起诉，要求撤销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或者要求法定代表人依法赔偿。
新公司法对此有明文规定。

三、公司法人违法，政府收走我们在建的项目，侵占我们股东的利益，怎么办？

到有关部门申诉或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公司多年不分红侵害股东利益怎么办？

展开全部一、法律规定《公司法》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

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对于是否法院可以直接判决公司将利润分给小股东的问题，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也无相关司法解释，判例中有直接判决公司支付利润的，但判例不多。

一些法律观点认为，法院不应该直接判决有限公司将利润分给小股东，公权不能超越此线，有限公司具有人合性质，只有公司章程、股东会才有决定如何分红的权利，法院最合适的方法是责令对公司的利润达成决议。

二、观点根据相关的判例和观点，法院有一定的可能性直接判决公司分红给小股东，但是由于公司法仅仅是赋予了小股东要求转让股权的权利，而未直接设定要求股利支付的权利，法官恐难有法律依据作出判决。

但参考不多的判决，皆支持了股东分配股利的诉请，因此可推测法官鉴于小股东权益被严重损害的客观事实，根据基本的民商事法律原则进行判决。

因此我认为小股东如欲起诉公司要求分红，在满足如下条件下，胜诉的可能性是有的：1.证明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2.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分红作出有效决议。

（在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形下，是否分红，如何分红，还要经公司有权作出决议的机关即公司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

在公司通过分红决议但公司不执行的情形下，股东有权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执行有效决议，及时支付红利给各股东。

）3.如果公司长期没有开股东会、董事会，或会议作出不分红的决议，小股东应提供证据证明公司不分红存在恶意，不是为公司长期利益之故。

小股东起诉前需注意的：1.收集公司历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账册，确认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2.收集公司历年的董事会决议与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是否对分红作出有效决议，查看公司章程对分红的规定。

如没有决议也未在章程中规定分红，可先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力争在股东会上通过分配方案。

如无法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应努力提供证据证明公司不分红的恶意。

五、公司大股东侵害公司利益，小股东该怎么办

您好，一、您不应该向工商局去投诉，而是要求去工商局，做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并提出您的事实和理由，包括您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并附上相关证明，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股东名册、投资协议都有证明力，同时递交法院的确认判决

二、做了变更登记，公司就再也没有办法阻挠您了。

三、关于不派发红利，法律是有明文规定的

您可以起诉公司，要求自己应得的利益。

公司连续五年不分红，如果这五年公司连续盈利（请注意这一点很重要）

您就当然有权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补偿分红收益

如果公司不同意，那么必须依法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您的股权。

六、侵占公司资金5000元应该怎么办

你好朋友，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不得侵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否则，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现代经济生活中，公司的运行、发展及公司中其它未参与经营管理股东的合法收益的取得与保护，主要取决于公司管理层面有关人员的诚信与敬业。

而实践中，公司管理层面的相关人员无论是利用关联关系还是通过违法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其它未参与经营管理股东的合法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

原《公司法》只规定了相关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对具体违法行为的追究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

而2005年底修订后的新《公司法》则强化了对公司管理层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层面各有关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这些规定具体为：我国《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150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53条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从这些法条的具体内容来看，已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在履行管理公司职责时，一旦滥用其手中权力或者利用其在公司中的有利身份地位损害了公司利益或者其它股东的合法利益时，需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现行《公司法》第113条还规定了公司董事对董事会决议错误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该条规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现代经济生活中，公司经营本身充满了风险。

在复杂多变的商业社会，公司控制股东和管理层确实无法保证其作出的决策万无一失，那么，我们在分析公司控制股东和管理层面是否构成侵权责任时，必须谨慎，避免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当干预。

判断公司控制股东和管理层面的行为是否适格，除了首先应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内部章程作为判断标准外，还应从以下2个方面来考虑分析：1、具有控制权之股东和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或运用其影响力时，是否符合诚信义务之要求？诚信义务基本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忠实义务，即行为时不得只一味追求自己的利益最大化；

另一方面是在行事决策时的谨慎注意义务。

当具有控制权之股东和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或运用其影响力时，应当正确对待“自己利益”“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三种利益，三种利益的位阶如何排序？

首先，应为公司利益优先于控制股东利益、其它股东利益，其次，对于控制股东利益与其它股东利益的权衡，应为控制股东应将优先考虑其它股东利益。

只有达到以上标准，具有控制权之股东和管理人员的行为才符合“诚实信用”标准。

2、合理的商业判断规则。

这一规则要求，具有控制权之股东和管理人员与某项交易或商业活动完全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并且有理由相信自己已经掌握了全面、准确的信息，有正当理由相信所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时，才能被认为是正当地履行了职责。

下面，我们结合本案具体情况，试析洪江公司行使管理职能的股东在解除与蓝天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经营合同》过程中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综上所述，在公司，公司管理人员违法侵害股东利益时，公司管理人员违法行为已构成民事侵权，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法律责任。

七、最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刑标准是怎么样的？

犯本罪，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犯本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八、企业合伙人做假账，侵占公司股东利益，该怎么处理

- 1、可按公司法提起股东直接诉讼；
- 2、如数额较大涉嫌职务侵占罪，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股东与监事维护个人利益的起诉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贪污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九、侵占公司资金5000元应该怎么办

您好，涉嫌职务侵占罪，公司可以报警。
建议与公司协商处理，及时返还达成谅解。

参考文档

[下载：非法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怎么处理.pdf](#)

[《退市股票确权申请要多久》](#)

[《股票要多久提现》](#)

[《基金多久更换一次股票》](#)

[《股票发债时间多久》](#)

[下载：非法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怎么处理.doc](#)

[更多关于《非法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怎么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26900009.html>